

小店区绿地新里城二期“11·15”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小店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小店区绿地新里城二期“11·15”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1月15日15时31分，绿地新里城二期6号楼1单元3301业主任某某在吊装阳台玻璃作业过程中发生吊装设备及玻璃掉落，造成1人死亡。

11月19日，小店区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的相关规定，成立由区委常委、副区长担任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房产中心、公安小店分局、区总工会、龙城街办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绿地新里城二期“11·15”事故调查组。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技术咨询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吊装作业区域。作业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吊装设备失稳掉落，导致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4年11月15日14时许，吕某某组织武某某、侯某某到

达绿地新里城二期 6 号楼 1 单元 3301 准备开展门窗及玻璃的吊装作业，先行安装、调试完吊装设备及配重事宜后，吕某某、侯某某负责在地面进行拉绳牵引货物，武某某在 33 层根据吕某某的指令对吊装设备进行操作，15 时许完成门窗的吊装工作，此后展开玻璃吊装工作。15 时 26 分许，死者薛某某来到吊装作业事发现场寻找吕某某，当时吕某某和侯某某在现场捆绑吊装玻璃，死者某某进入现场协助帮忙开展捆绑玻璃。玻璃吊装作业至 7-8 层位置时，吊装设备发生前倾位移，从 33 层阳台突然掉落，薛某某因躲避不及时，被掉落的吊装设备砸中头部及腰腹部。现场吕某某发现情况后立即拨打 120 电话，10 分钟后，120 医护人员到场确认已死亡。同时坠落物导致路边停放的一辆(晋 A6YR97)车辆和两辆电动车受损。

(二) 涉事人员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任某某，男，群众，身份证号：370822XXXXXXXXX2818，绿地新里城二期 6 号楼 1 单元 3301 业主，2024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业主群内广告，微信联系张某某（个人）；张某某联系吊装工人吕某某负责具体开展吊装工作。

2024 年 10 月 11 日，6 号楼 1 单元 3301 号业主签订塞米系统门窗阳台改造合同，11 月 12 日上午将定制门窗及玻璃送达该小区，合同约定不包含定制物品的吊装及安装服务。

2. 张某某，男，群众，身份证号：152630XXXXXXXXX3018，内蒙古乌兰察布哈尔右翼前旗土贵乌拉镇人，该事故中门窗更换吊装施工承揽人，承接小区业主的门窗更换及吊装工作，对接物业

办理工程报备手续。业主任某某联系张某某进行门窗吊装工作，并收取定金 300 元，安排施工人员吕某某组织施工人员实施吊装作业。

3. 吕某某，男，群众，身份证号：142733XXXXXXXXX5416，山西运城市垣曲县人，该事故中组织吊装门窗施工作业，作业过程中在地面负责对吊装物体的牵引和指挥吊装作业，提供高处作业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协助办理物业放行手续，联系武某某、侯某某进行吊装作业。期间薛某某联系吕某某，吕某某通过微信发给其位置，随后薛某某到现场协商相关业务承揽工作。

4. 薛某某(死者)，男，群众，身份证号：142326XXXXXXXXX301X，山西吕梁市临县人，该事故中为前往现场寻找吕某某协商相关业务承揽工作，到现场后进入现场帮忙进行了对吊装物体的捆绑工作。

5. 王某，男，群众，身份证号：141127XXXXXXXXX0051，山西吕梁市岚县人，成都嘉诚新悦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绿地新里城一期项目保安队长，该事故中负责对小区范围内的日常安全巡查，核查施工作业人员资质及证件，对张某某提供的李某等人登高作业人员证件进行核查。

6. 冯某，男，群众，身份证号：140181XXXXXXXXX0210，山西太原市古交人，成都嘉诚新悦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绿地新里城一期项目保安部经理，该事故中对装修作业的车辆及施工人员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7. 成都嘉诚新悦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山西省太原市

迎泽区迎泽大街 27 号中港演艺中心 5 幢 19 层 1904 号，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2 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汽车美容；企业管理咨询等。该公司负责对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对小区日常安全管理的安全巡查，并督促落实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善后处置、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立即督促落实善后工作，要求涉事相关人员与单位积极对接死亡人员家属，抓紧处理善后工作。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50 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籍	伤亡情况
薛某某	男	45	142326XXXXXXXX301X	山西临县	死亡

三、现场勘查及原因分析

（一）现场勘查

事发地点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 167 号绿地新里城二期小区外围，6 号楼 m 门面房与市政道路佳节中路中间人行通道。



（事故现场）

（二）直接原因

1. 经询证及事故现场勘查，现场吊机吊臂为水平安装，吊机安装时，吊臂未按照《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中规定设置抗倾覆仰角。

2. 经现场勘查和调取视频监控显示，窗口吊机安装人员未严格按照规定设置配重，在吊装时为了防止墙面磕碰玻璃，并用两人用绳拖拽已起吊玻璃的方式，使吊装设备实际承受的拉力远超出配重的重量，导致吊装设备脱落，吊装设备连同吊起的玻璃一同坠落地面。

3. 根据《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规定：“起吊作业时，重物下方禁止站人”，经现场勘查和调取视频监控显示，事发时，吕某某和侯某某在楼下用绳斜拉牵引玻璃防止磕碰墙面，当吊机从 33 楼阳台突然脱落，薛某某因躲避不及时，被掉落的吊装设备砸中头部及腰腹部。

（三）间接原因

1. **薛某某（死者）**，到达现场后帮忙进行了吊装作业中对吊装物体的捆绑工作，作为长期从事该工种的工人，应了解相应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在事故中擅自进入施工区域。

2. **吕某某**，未按规定安装调试吊装设备，未按规定设定安全作业区域，对进入安全作业区域内的非作业人员进行劝离。

3. **张某某**，未对吕某某提供的李某等人的高处作业资质证书与现场实际施工人员进行核查，导致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的人员进场。

4. 任某某，作为业主发包人未对张某某的施工作业资格进行审查，未履行有效的现场安全监管职责。

5. 王某，作为物业管理公司绿地新里城一期项目保安队长，该事故中未对张某某提供的李某等人登高作业人员证件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对小区业主改造施工作业的安全巡查工作不到位。

6. 冯某，作为物业管理公司绿地新里城一期项目保安部经理，对小区内长期从事门窗吊装作业人员的资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失察失管，隐瞒事故隐患和安全巡查范围不明确等其它安全问题。

7. 成都嘉诚新悦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作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维护物业服务内的基本秩序，对外包作业人员的资质审核不严，造成报备人员与实际作业人员人证不符的情况，对外包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巡查和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并消除安全隐患。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1. 薛某某（死者），该事故中为前往现场寻找吕某某协商相关业务承揽工作，到现场后帮忙进行了吊装作业中对吊装物体的捆绑工作，对于长期从事该工作类型的工人，在具备安全常识的条件下擅自进入施工区域，由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免于追究行政及刑事责任。

2. 吕某某，未按规定安装调试吊装设备，未按规定设定安全作业区域，未对进入安全作业区域内人员进行劝离，且在吊装过程中的指挥与操作不当，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

3. **张某某**，未对吕某某提供的李某等人的高处作业资质证书与现场实际施工人员进行核查，获取物业对吊装作业的同意，导致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的人员进场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

4. **任某某**，未对张某某的施工作业资格进行审查，未履行有效的现场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

由于吕某某、张某某、任某某 3 人均为自然人，且事发后积极履行对死者的经济补偿，并于死者家属达成谅解协议，鉴于其 3 人主动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建议由龙城街办和公安分局龙城派出所对其 3 人进行批评教育。

5. **王某**，未对张某某提供的李某等人登高作业人员证件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对小区业主改造施工作业的安全巡常工作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由公司按照《安全生产工作奖惩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开除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龙城街办及区安委办。

6. **冯某**，对小区内长期从事门窗吊装作业人员的资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失管，隐瞒事故隐患和安全巡查范围不明确等其他安全问题。建议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之规定，由区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7. **成都嘉诚新悦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未能维护物业服务内的基本秩序，内部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外包作业人员的资质审核不严，建议依据《太原市小店区安全生产约谈工作制度》（小店委办〔2019〕65 号）第四条之规定，建议由龙城

街办和区房产中心对其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认识生产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建筑装修施工作业的工作宣传，引导业主在房屋装修时应选择有资质的装修单位，强调装修安全至关重要，有资质的单位熟悉建筑结构和安全规范，在装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可降低安全风险。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施工队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依法规范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生产运营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岗位责任，配备配齐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不断强化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全员、全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防止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要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服务区域内施工作业报备手续的审核。督促发包方、施工方及外包作业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断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做好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重点对关注高处作业的安全措施是否合理，设施设备是否安装稳固、牢靠，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装备，同时做好警示标识等安全提醒。防范施工、作业过程中再次发生事故。

2024 年 11 月 20 日